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3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6,404,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 33,667,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13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公司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93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06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持有公司股份 13,07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公司股东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9,465,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3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5%,本次实际实施的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东方佳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4,785,092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69%,本次实际实施的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0%,本次实际实施的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978,87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49%,本次实际实施的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股东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出具的《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博器械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8,2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 54,785,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7%。东方佳钰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 33,665,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在本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本次权益变动后,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13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1,931,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本次权益变动后,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06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0%。鼎晖新趋势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27,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1%。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新趋势持有公司股份 12,243,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长星成长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99,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8,866,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09,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404,156	14.08%	IPO 前取得:56,404,156 股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67,721	8.40%	IPO 前取得:33,667,721 股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132,314	5.52%	IPO 前取得:22,132,314 股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71,168	3.26%	IPO 前取得:13,071,168 股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31,448	2.98%	IPO 前取得:11,931,448 股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65,846	2.36%	IPO 前取得:9,465,8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32,314	5.52%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31,448	2.98%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34,063,762	8.50%	—
第二组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1,168	3.26%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9,465,846	2.36%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2,537,014	5.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18,203	0.40%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22.80-24.35	38,540,180.17	未完成:3,381,797 股	54,785,953	13.67%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23.70-23.70	47,400	未完成:14,783,092 股	33,665,721	8.4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1/11/19~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000,000 股	22,132,314	5.5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791	0.21%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22.64-24.19	19,161,828.53	未完成:4,959,656 股	12,243,377	3.06%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1/11/19~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000,000 股	11,931,448	2.98%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599,745	0.15%	2021/12/7~2022/6/6	集中竞价交易	22.64-24.19	13,883,506.84	未完成:3,591,682 股	8,866,101	2.21%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钧天投资、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50%,本次实际实施的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新兴")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万股、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65.00 万股、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都熔拓")持有公司股份 43.20 万股、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景行")持有公司股份 102.72 万股、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熔拓聚兴")持有公司股份 58.08 万股、张洪刚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张洪刚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5.00 万股、110.00 万股、43.20 万股、102.72 万股、58.08 万股、25.00 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0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5%。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张洪刚、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熔拓创新、熔拓新兴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熔拓创新、熔拓新兴投资期限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前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张洪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0,000	1.3750%	IPO 前取得:1,100,000 股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	0.8125%	IPO 前取得:650,000 股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2,000	0.5400%	IPO 前取得:432,000 股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27,200	1.2840%	IPO 前取得:1,027,200 股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0,800	0.7260%	IPO 前取得:580,800 股
张洪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00	0.3125%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0.5400%	熔拓创新、熔拓新兴、七都熔拓、熔拓景行、熔拓聚兴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张洪刚为熔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8125%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7,200	1.2840%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800	0.7260%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3750%	
	张洪刚	250,000	0.3125%	
	合计	4,040,000	5.0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32,000 股	不超过:0.5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2,000 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50,000 股	不超过:0.8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 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景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27,200 股	不超过:1.28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7,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7,200 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聚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80,800 股	不超过:0.7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800 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熔拓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00,000 股	不超过:1.37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 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洪刚	不超过:250,000 股	不超过:0.3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 股	2022/6/28~2022/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熔拓新兴、熔拓景行、熔拓创新、熔拓聚兴、七都熔拓机构投资者及张洪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就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要公告的,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3、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熔拓新兴、熔拓景行、熔拓创新、熔拓聚兴、七都熔拓机构投资者及张洪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就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企业/本人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规定转让股份。

1、转让股份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转让前需向公司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公司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A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公告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公司,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0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2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622,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权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俞航杰先生、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林化夷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3,622,27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先生、刘靓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494,6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915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名称 2	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慧投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891 号			
	名称 3	李广新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3449%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8,800	0.9184%
	合计			1,098,800	1.26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丰杰	合计持有股份	5,668,000	6.5164%	5,348,000	6.1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68,000	6.5164%	5,348,000	6.1485%
德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635,400	4.1796%	2,856,600	3.284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5,400	4.1796%	2,856,600	3.2842%
李广新	合计持有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90,000	1.4831%	1,290,000	1.4831%
合计		10,593,400	12.1791%	9,494,600	10.915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46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331,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331,1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331,1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融资的议案	26,588,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588,4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5	2022/6/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5	2022/6/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 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2,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5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持有公司股份 7,762,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7%,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后,王雁萍累计质押数量为 2,2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9.37%,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2.99%。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雁萍女士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王雁萍女士将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雁萍	否	2,280,00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7%	2.99%	股权类投资

备注: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6,813,757 股的登记,总股本由 69,525,820 股增加至 76,339,577 股。王雁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3.28%下降至 2.99%。

2.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雁萍	7,762,171	10.17%	2,280,000	2,280,000	29.37%	2.99%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